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的实施。主要职责：1、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负责其他应当由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6年度人员编制数核定503人，其中行政编制493人，事业编制10人。在职实有473人。离退休人员216人，其中：离休14人，退休202人。2016年度核定车辆编制数153辆，编制内实有车辆57辆。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16年我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四个具体的任务：检察信息化建设、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检务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四个工作任务，2016年具体工作任务及措施：1、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建立完善我省检务基础数据库，建设省级院和州市院两级分布的检务数据中心体系，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2、加大对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职务犯罪，积极参与“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3、做好检察专线网建设、应用和管理工作，组建内部电话通信网络，解决省检察院机关干部办公用电话通信问题。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服装采购计划。4、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年度收入基本情况：2016 本年收入 17643.6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61.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54%；其他收入 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6%。（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 17561.6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8260.49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 47.04%；机关服务 152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0.87%；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0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0.57%；事业运行 79.43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0.45%；其他检察支出 7310.49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41.63%；禁毒管理 100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0.57%；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0.57%；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8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0.9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673.41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3.83%；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618.46 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的 3.52%（3）年度支出基本情况：2016 年支出总计 1840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98.17 万元，项目支出 8607.88 万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部门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重新修订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特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检察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新

修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健全了制度流程，形成具有检察业务特色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二是探索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机制，（一）掌握进度，保证用款。1、计财局应当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2、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计财局应当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项目责任人及时解决。3、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经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的较大开支或不可预见费用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相关处室应写出报告，提出调整、追加理由并附相关文件依据，按程序逐级报批。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6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检察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and 运用, 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 建立完善我省检务基础数据库, 建设省级院和州市院两级分布的检务数据中心体系, 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 培养一支精干的检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 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 实现与公安、法院等政法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内容	1、组织制定《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电子检务工程实施方案(2016-2018年)》和《“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云南省检察机关实施意见, 明确今后5年我省检察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任务。为确保两个文件的科学性、针对性, 深入基层进行调研, 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技术信息部门负责人及省内专家咨询会进行专题论证咨询。2、积极推进侦查信息平台建设。主动协调省院反贪、反渎职侵权等部门, 完成了包括公安、民航、银行、扶贫、电信等11个单位或部门的专线接入, 初步完成信息共享平台软件研发及后台部署工作, 受到省委、省人大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3、积极推进检察工作网建设及我省检察三级专网的升级改造工	检察信息化建设任务下挂接电子检务工程、云南省检察机关分级保护建设测评项目经费2个二级项目, 从年初预算批复看, 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年初未下达项目规划控制数; 云南省检察机关分级保护建设测评项目经费预算批复数300.00万元。	无

			<p>法律效果。6、按照高检院统一部署，组织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电子卷宗系统等软件进行升级9次，确保了统一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p> <p>2016年，完成了视频会议系统保障电视电话会议211场次。其中高检院组织的视频会议及网络培训115场次，（含调试93次、案件讨论等2场次）。其次积极保障好全院普通会议保障96场次。</p>		
--	--	--	---	--	--

<p>检察业务工作开展</p>	<p>依法办理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等犯罪案件，建立健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情报分析共享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维护国家安全、边疆稳定。加大对涉边涉外的毒品、拐卖妇女儿童、走私武器弹药、诈骗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发生在扶贫开发、农田水利、公路交通、等领域的职务犯罪，积极参与“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云南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保驾护航。严厉惩治违法排污、非法占用农业用地等犯罪活动。严肃查办国土资源开发、水利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等环节的职务犯罪。</p>	<p>一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34343 人、提起公诉 50916 人。坚决贯彻国家安全法，严惩窃取国家秘密、宣扬恐怖主义等犯罪；派员参与业务援疆，与当地检察机关建立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增强打击暴恐犯罪合力。突出打击黑恶势力、“两抢一盗”、故意杀人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 22514 人。迅速介入会泽“9?29”故意杀人案、元阳“10?16”爆炸案等重大刑事案件，依法批捕起诉。积极投入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起诉毒品犯罪 8458 人。二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深入推进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案件 20 件 26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9 件 12 人。起诉制造贩卖假盐、非法经营疫苗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43 人，在全国率先提起 4 件药品消费领域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社会高度关注的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重大责任事故、涉医等犯罪 122 人，维护群众权益和公共利益。五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各类经济犯罪，起诉 1961 人。集中力量办理“泛亚有色”“e 租宝”等涉众型重大案件，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 421 人。坚决打击走私、逃税骗税犯罪，起诉 265 人。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9.8</p>	<p>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任务下挂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特情费、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罚没收入执法办案补助 2 个二级项目，从年初预算批复看，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特情费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00.00 万元；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罚没收入执法办案补助预算批复数 1700.00 万元。</p>	<p>无</p>
-----------------	--	--	---	----------

		<p>加强沿边地区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查办和预防工作，确保政府投资安全、工程优质。继续加强与周边国家边境省份司法机关的规范化刑事司法协作，建立健全合法、规范的境外追逃、劝返和追赃工作机制，共同打击跨国犯罪。加强边境协查站建设，密切与公安、边防、海关、电信、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边控、通缉、网上追逃等缉控措施的运用，构筑防范腐败分子外逃的坚固防线。</p>	<p>万次，116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被取消投标资格。完善企业司法保护措施。落实省委关于建设创新型云南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措施，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7人。六是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提起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12件，与环保、林业、国土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推动相关部门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23件，起诉盗伐滥伐林木、污染环境等犯罪1925人，对焦点访谈曝光的凤仪镇非法占用农用地案9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探索对“补植复绿”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修复。七是突出查办大案要案。主动适应刑法修正案（九）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办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强化与审计、扶贫、海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侦查信息化建设，提高发现犯罪能力。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1497件1871人，挽回经济损失4.97亿元。其中大案571件，县处级以上干部87人，杜敏等10名厅级干部被立案查处。八是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职务犯罪惩治预防工作。启动为期5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福贡县扶贫办原主任杨林忠等“蝇贪蚁贪”204人。突出抓好整村推进、整族帮扶、沪昆客专等项目的精准预防。九是加强追逃</p>	
--	--	---	---	--

			<p>劝返工作。深化与缅甸、老挝、越南及南亚国家检察机关的司法交流合作，健全完善司法会晤、人员培训、案件协查、追逃劝返机制，充分发挥边境协查站作用，抓获、劝返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3人，成功劝返“百名红通人员”张大伟。</p>		
--	--	--	--	--	--

<p>检务保障</p>	<p>1、做好检察专线网建设、应用和管理的工作，为科技强检战略的深入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组建内部电话通信网络，解决省检察院机关干警办公用电话通信问题。2、做好日常检务保障工作，提高检察机关的公正执法和社会维稳能力，增强检察机关的公信力。3、完成全省检察系统基础数据采集；统计上报财政收集的数据，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财政报送采购计划，做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服装到货后完成服装发放及后续的跟踪问效。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服装采购计划，提升和维护检察机关形象。</p>	<p>一是周密组织新建办公楼智能化系统建设搬迁工作。确保了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在各项系统的开通运行；二是通过运维服务平台、统一业务系统微信群、电话等方式，全方位、全时段为全省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三是按照“两统一、两分开”原则，采取省院统一采购、统一签订合同，州市院参与面料采购竞争性谈判，服装收货后分别验收、分别付款的管理模式，在资金不增的情况下，面料成分、支数、克重均优于高检院规定，质量有所提高，干警更加满意。四是省院机关建成全省首个智能枪弹库，在省级政法机关处于领先水平。每年安排专人对全省检察院自行和委托保管的枪支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全省连续11年无枪弹丢失、被盗安全事故。</p>	<p>检务保障任务下挂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线路租用经费及枪弹费、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支出经费、云南省检察院服装经费3个二级项目，从年初预算批复看，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线路租用经费及枪弹费年初预算批复数为99.00万元；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支出经费预算批复数152.00万元；云南省检察院服装经费114.71万元。</p>	<p>无</p>
-------------	--	--	---	----------

	司法体制改革	<p>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昆明市、普洱市、西山区、寻甸县、思茅区、景谷县六个试点单位完成司法体制改革工作</p>	<p>以完善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全省三级检察院遴选员额内检察官 3148 名，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稳步推进。检察官权力清单落地运行，内设机构改革正式启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检察官业绩评价及监督制约等配套制度逐步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检察官的办案质量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显提升。与改革前相比，第一批试点检察院批捕、起诉办案期限同比分别缩短 1 天和 8 天，追诉漏犯数量同比上升 110%，追诉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比例同比上升 6.7%。</p>	<p>司法体制改革任务下挂接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大要案办理突发事件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未批复计划数，年中以云财政法【2016】347 号文追加司法体制改革经费 100.00 万元。</p>	无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p>充分发挥网上办案、远程接访等信息化应用效能，合理优化工程流程，使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办案效率大大提高，降低司法行政成本，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p>	<p>一是 2016 年我院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1683.74 万元，对比上年 1724.87 万元减少了 41.12 万元，在案件量及检察业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司法行政成本。二是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1497 件 1871 人，挽回经济损失 4.97 亿元。二是牢牢抓住维护公益这个核心，严格把握试点案件范围，探索建立公益诉</p>	无	无

			促成收回被套取、冒领的国家补贴资金等国有资产2399万元。		
社会效益	1、通过电子政务工程建设，使全省检察机关网上办案率达100%，办案信息网上公开率达100%，内务管理和信息化办公率达95%。2、努力把云南检察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新云南营造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开展以“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2490位各界人士走进三级检察院参观交流。建设检察服务大厅，集中提供接访、查询、信息公开、律师阅卷等“一站式”服务。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在互联网上发布案件信息、法律文书9.4万件。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与省司法厅联发实施办法，正式启动由司法行政机关独立选任和管理人民监督员工作，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148件。二是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办理机制，做到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坚决依法惩处，起诉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142人。对初犯偶犯、罪行轻微的依法从宽处理，决定附条件不起诉560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案后5年跟踪帮教、观护教育、心理辅导、短期就业培训，为他们回归社会进行矫正教育。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	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云南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保驾护航	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提起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 12 件，与环保、林业、国土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推动相关部门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23 件，起诉盗伐滥伐林木、污染环境等犯罪 1925 人，对焦点访谈曝光的凤仪镇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9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探索对“补植复绿”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修复。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省检察院工作报告获高票通过，人大代表对省检察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显著，亮点纷呈，为推动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无	无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基础信息完善、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	无	无

		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费用项目之间没有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预算安排足额保障2016年部门正常工作开展，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足额保障。	2016年基本支出9798.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5448.13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占基本支出的55.6%；商品和服务支出1673.10万元（主要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占基本支出的17.08%；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2666.3万元（主要为离休工资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离休人员生活补助、法警及检察人员加班费、在职人员工作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奖励），占基本支出的27.21%。其他资本性支出10.6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占基本支出的0.11%。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批复数6316.74万元，实际到位数9798.17万元，差额为3481.43万元，增加离休经费155.65万元，住房公积金618.46万元，在职人员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奖879.02万元，养老保险改革相关经费1208.11万元，不在年初预算批复内，另工资增资补助及新增在职人员补发工资620.19万元。	无	无

	<p>确保重点支出安排</p> <p>部门履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重点突出</p>	<p>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一是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4343人、提起公诉50916人。二是主动融入全省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各类经济犯罪，起诉1961人，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提起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12件，起诉盗伐滥伐林木、污染环境等犯罪1925人。三是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监督纠正有案不立、不当立案2670件，纠正漏捕、漏诉1936人，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50件，纠正侦查、审判、刑事执行中的违法情形11826件次，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73人。四是加大惩治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1497件1871人，挽回经济损失4.97亿元。五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完善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稳妥起步</p>	无	无
<p>严控“三公经费”支出</p>	<p>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6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p>	<p>我院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268.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500万元减少231.23万元，减幅46.25%；比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p>	无	无

		预算数。	425.85 万元减少 157.08 万元， 减幅 36.88%。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p>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省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度方面，加强预算收支进度及增长变动情况的数据采集及分析上报工作，每月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做到月动态季分析。结合 2016 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p>	<p>1、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p>	无	无
	严控结转结余	<p>1、结合 2016 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p>	<p>2016 年年末省检察院结余资金为 9188.76 万元，基本支出无结余，项目支出结余 9188.76 万元。资金结余较大的原因一是全省统筹建设的信息化项目按实施进度付款，大部分项目资金按进度将在 2017 年支付；二是以前年度高检院补助收入、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拨款及民行复制费，省委政法委拨入办公办案补助经费、省商务</p>	无	无

	报送执法办案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	厅拨入市场监管资金等其他资金滚存结余。2017年我院结合2016年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避免形成资金沉淀。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内部组织的检察业务工作考评、内部审计工作、专项经费审计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检查作为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2016年我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保障重点，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全年项目支出8607.88万元，其中：①禁毒经费支出10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6%；②机关服务15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77%；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809.4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9.4%；④公诉和审判监督80万元，项目支出的0.93%；⑤侦查监督5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58%；⑥控告申诉60万元，项目支出的0.7%；⑦其他检察支出7198.9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83.63%；⑧其他共产党事务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2%；⑨其他支出155.4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81%。	无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会议活动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2016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量化指标、重点督查和建立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为抓手，规范报销程序、强化监督力度，压缩、降低、消减“三公”经费指标，通过挖潜节支，将例行节约工作落到实	无	无

		<p>《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云南省检察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接受财政、纪检部门的监督。</p>	<p>处。2016年我院“三公”经费继续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去年同期相比，总体下降了41.4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51.78万元，下降了50%。公车改革制度及新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成效明显。</p>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p>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结合省人民检察院的特点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结合省级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会议活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云南省检察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都按此办法执行。</p>	<p>在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中央和省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我局重新修改完善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新制定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特情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此外，结合省财政厅修订后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与机关事务管理处共同研究制定了新的公用经费定额分类管理办法。</p>	无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财政的要求，及时将我院把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部门收支决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向社会公开，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2016年我院继续做好了部门收支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公开样式、公开流程要求在我单位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负责对省检察院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了说明，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公开工作在财政部专员办专项检查中得到了认可。	无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8】1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09】44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维护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根据省财政厅安排，成立资产清查领导小组，通过竞争性谈判，聘请中介机构对省院机关国有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一是搬迁完成，对省院机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共清理呆账288万余元，核实在用资产8392件，价值8351万余元。登记、发放新购入办公办案设备1020件，价值27,344,403.31元。经全面梳理核实，省院机关国有固定资产全部达到账实相符、账物相符、帐帐相符。二是率先完成全省第二轮国有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资产得到全面、彻底清理，台账进一步完善，产权进一步明晰，资产管理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意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无	无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

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文件，我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检务保障财务工作检查的通知》（云检计装【2017】16号，组织开展全省检察系统2016年绩效评价工作。检查小组从3月14日始至3月21日止，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各单位2016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

检务保障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一）厉行节约成效明显：在2015年细化内部管理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的基础上，2016年进一步出台相关细化的管理制度，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细化内部管理，严格审核审批，成效显著。我院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268.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500万元减少231.23万元，减幅46.25%；比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425.85万元减少157.08万元，减幅36.88%。（二）聚焦主业，开展法律监督职责，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

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年初项目预算资金与年末实际下达预算资金差额较大，大量项目经费待年中甚至年底追加，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不利于资金的统筹使用，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2、部分指标下达时间晚，造成年终资金结余，影响项目的支付进度。整改情况：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自评是现代企业和现代政府管理行之有效的方法和工具，将绩效自评应用于检察机关是提高效益和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可以有效引导和激励部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进一步确保财政部门对我部门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的及时到位，保障了部门的经费需求，增强了业务部门的成本意识，在日常工作中更加重视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和降低办案成本，也提高了检务保障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事前规划（绩效目标设定、申报预算经费），事中考核（年度中和年末进行绩效自评），事后总结（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使得部门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一是提升了执法公信力。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各业务部门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惩治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做出了积极贡献，最大程度的实现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节约了办案成本。项目执行中，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程序，制定了《案件办理工作流程规范》，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并通过远程提讯，网上办案等信息化建设，节约了差旅费开支，缩减了个案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

一个全新的课题，得到了省院分管领导的高度关注，检务保障部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下一步，省院还将成立专门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运行程序和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把绩效管理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二、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